

# 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15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辦公室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599 巷 8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謝 儒

記 錄：葉 銘

本會計有理事當選人人數八人，出席人數七人，已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：「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。」之規定。

主席報告：略

**提案一：審查通過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，提請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予以審議。**

說 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64681 號函辦理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表決。

表決結果：出席理事計七人同意，本案照案通過，並提請召開會員大會審議。

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50 分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420  
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鄭予嘉  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71  
電子信箱：tmac01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785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本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  
會議紀錄一案，存卷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復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6年12月6日豐原大湳字第  
10612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  
會址公告並將會議紀錄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另本案重劃計畫書部分內容未依本府104年8月5日府授地  
劃一字第1040174780號函(諒悉)所附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  
予以修正，請再檢視修正後，再提請會員大會審議。

正本：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# 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會 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瑞興路117號5樓之1

聯絡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

聯絡電話：0936-56

聯絡人：葉 銘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地 址：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豐原大湳字第10612270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市政府核定函、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政府核定本會召開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依法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在會址及本會辦公室予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上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6年12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78538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月12日止。

正本：相關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不含附件)、本會

# 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會 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瑞興路117號5樓之1

聯絡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

聯絡電話：0936-56

聯絡人：葉 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豐原大湳字第106122702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會106年12月6日召開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6年12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78538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12 日止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
  - (一)會址：臺中市豐原區瑞興路 117 號 5 樓之 1。
  - (二)本會辦公室：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599 巷 8 號。
- 三、公告資料：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公告資料本會同時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豐原大湳字第 106122701 號函送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閱覽。